

合同名称：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
项目采购

甲方：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甲方：屯昌县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屯昌县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H-2021-243）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主要产品-氮氧化物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42i	1	套	130,000.00	130,000.00	
2	主要产品-二氧化硫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43i	1	套	130,000.00	130,000.00	
3	主要产品-一氧化碳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48i	1	套	130,000.00	130,000.00	
4	主要产品-臭氧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49i	1	套	110,000.00	110,000.00	
5	主要产品-PM ₁₀ 颗粒物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5030i	1	套	270,000.00	270,000.00	
6	主要产品-PM _{2.5} 颗粒物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5030i	1	套	280,000.00	280,000.00	
7	质控设备-动态气体校准仪	赛默飞世尔、146i	1	套	130,000.00	130,000.00	
8	质控设备-零气发生器	赛默飞世尔、111	1	套	70,000.00	70,000.00	

9	质控设备-标气	佛山科的、标准件	1	套	6,000.00	6,000.00	
10	质控设备-减压阀	佛山科的、标准件	1	套	3,000.00	3,000.00	
11	气象设备-气象五参数	Lufft、WS500	1	套	62,000.00	62,000.00	
12	配套设施-配套采样系统	广州云景、定制	1	套	15,000.00	15,000.00	
13	配套设施-机架	广州云景、定制	1	套	8,000.00	8,000.00	
14	配套设施-安装管路、接头	广州云景、定制	1	套	6,000.00	6,000.00	
15	数据获取-数据采集器及传输设备	广州云景、工控机	1	套	5,000.00	5,000.00	
		旭诚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控软件 V2.0	1	套	55,000.00	55,000.00	
16	站房及附属设施-专用监测房	广州云景、定制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17	站房及附属设施-站房附属设施	广州云景、定制	1	套	50,000.00	50,000.00	
18	运维	广州云景、运维服务	1	年	200,000.00	200,000.00	
合同金额		(小写) ￥1,78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直到运维结束，运维期限为1年。

三、地点和方式

地点：甲方制定地点。

方式：陆运。

四、包装方式

- 1、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制造商最新型号的全新产品，不以次充好，不提供老旧翻新产品。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货物为其最新型号产品的说明原件。
- 3、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应提供详细装货清单。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
- 4、所有设备均须由乙方送货上门，并由制造商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5、自设备安装工作开始，乙方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并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6、乙方承诺按时提供以上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若安装调试过程对原建筑或原设备产生破坏，乙方负责修补复原。
-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施工安装，施工安装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人员伤亡均由成交乙方负责。
- 8、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施工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施工安装位置。
- 9、乙方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甲方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合同期不得顺延。

五、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534,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 2、合同规定的主要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由甲方甲方确认仪器相关型号并且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8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
- 3、通过试运行及正式验收后，并提交全部相关资料，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发

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26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4、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

六、验收标准

1、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供应商承诺书、技术文件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

2、自设备安装工作开始，乙方应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并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总价。

3、仪器设备的试运行及验收标准：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4、乙方需确保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后，由乙方组织专家验收，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同时符合海南省省控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上收标准，验收结果报相关监督部门备案。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1、所有产品质保期壹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之日起计算。

2、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若需要调换配件，在保修期内凡非使用者人为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人为造成或保修期外需维修的乙方可收取维修材料费。

3、技术支持：保修期届满后，承诺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或修理，随时解答甲方各类技术问题，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援。

4、乙方提供其他有价值的服务的方案（如定期维修保养、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技术保障等）。

5、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 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解决故障。

八、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3%/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乙方在运维期间负责：

A、严格按照《运行维护方案》的维护内容保质、保量完成运维任务；确保监测数据真实、科学、有效；监测数据上传省站，同时公开的数据真实有效；确保网络系统安全，数据可靠，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泄露监测数据。

C、乙方必须确保 2022 年度内省站上、下半年对仪器设备档案记录等考核合格，数据可靠有效；如考核不合格，每项指标扣除运维金额的 5%。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无）；
3. 乙方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

甲方：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双拥路1号

联系方式：15120910973

乙方：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贴国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7号2栋

8楼801室

联系方式：1363757511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广交会支行

帐号：678257744433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

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联系方式：15595782908

2021年11月4日